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29.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79.1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279.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0.89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0.89
<b>募集资金余额</b>	<b>2,481.44</b>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279.17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

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30.89 万元人民币后（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 2,481.44 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7 日，由于更换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3.30
	443066096011703248155	2,30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168.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1.94
	44101401040027805	3.55
合计		<b>2,481.4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7,933.26	7,933.26	7,933.26	5,639.31	5,639.31	-2,293.95 (注1)	71.08	2015年10月	390.29 (注2)	是	否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5,614.00	-	100.00	2018年5月1日	-	不适用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14,025.86	14,025.86	-156.60 (注1)	98.90	2018年1月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25,279.17	25,279.17	-2,450.54	91.16		39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p> <p>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湖南城陵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p>								

	日期延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将汕头新溪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18,954.40 万元，置换金额为 18,95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481.44 万元，结余主要是因为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以及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尚存在未支付的工程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 2：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本金利息。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14,537.72	7,933.26	5,460.14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322.52
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22,776.61	14,182.46	8,171.75
	合计	<b>42,928.33</b>	<b>27,729.72</b>	<b>18,954.40</b>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4 号鉴证报告。

公司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954.4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954.40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联泰环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晓婷

詹晓婷

张晓

张 晓

